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9执44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营业场所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、南塔楼十至十三层、二十五至二十六层。

负责人：李德林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兵，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先斌，男，1967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浙江省泰顺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梁媛媛，女，1976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李先斌、梁媛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先斌、梁媛媛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李先斌名下上海市徐家汇路569号2203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先斌、梁媛媛限期履行本院于2017年7月7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1270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4,096,044.56元，截止至2017年4月5日的借款利息96,108.09元、逾期利息2,953.55元、复息1,429.19元，及自2017年4月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贷款本金4,096,044.56元为基数按照《个人授信及担保协议》、《个人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执行

利率 7.04%加收 50%计付的逾期利息，支付律师费 125,765 元，负担案件受理费 20,689.20 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先斌名下上海市徐家汇路 569 号 2203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